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葉庭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勝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1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